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26號

原告 繼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繼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孝弘

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

被告 啟雄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趙皇欽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間簽訂「新竹市停七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下稱系爭興建工程）之「機電工程」（下稱系爭機電工程）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約定由被告啟雄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啟雄公司）向原告承攬系爭機電工程，並由被告趙皇欽為連帶保證人，總價新臺幣（下同）45,000,000元（未稅）。原告已依系爭合約書附件之工程款請款明細表（下稱系爭明細表）第1項約定給付被告啟雄公司總價10%之訂金4,500,000元，並已依系爭明細表第20項約定給付「消防設備及安裝完成」、「發電機及安裝完成」送審通過之款項1,500,000元，以上合計6,000,000元（計算式：4,500,000+1,500,000=6,000,000，下分別稱系爭4,500,000元款項、系爭1,500,000元款項，合稱系爭6,000,000元款項）。此外，被告啟雄公司已完成4,000,000元之

01 工程項目，原告亦已給付該4,000,000元。惟新竹市政府於1  
02 11年12月15日與原告終止系爭興建工程，原告亦與被告啟雄  
03 公司終止系爭機電工程，而系爭6,000,000元款項均屬尚未  
04 施作之工程項目，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啟雄公司  
05 返還系爭6,000,000元款項，並依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請  
06 求被告趙皇欽負連帶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  
07 原告6,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9 行。

10 二、被告則以：兩造已於112年5月24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  
11 議書），約定「一、已施作工程已付工程款項，合意兩清，  
12 此後甲方（按：指原告，下同）不再要求乙方（按：指被告  
13 啟雄公司，下同）履行合約或找補款，乙方不再對甲方有任  
14 何款項之請求。二、原訂契約乙方有開立保證本票，甲方予  
15 以退還。」等語，且原告亦已依約退還本票，是兩造已合意  
16 終止系爭合約書，並以系爭協議書約定「合意兩清」，則被  
17 告受有系爭4,500,000元款項，即有系爭協議書為法律上之  
18 原因。此外，被告雖有收受系爭4,500,000元款項，但未收  
19 受系爭1,500,000元款項，且被告已實際完成並請款之工程  
20 項目已達6,284,250元，並非僅4,000,000元等語，資為抗  
21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  
22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經查，兩造於111年間簽訂系爭合約書，約定由被告啟雄公  
24 司向原告承攬系爭機電工程，並由被告趙皇欽為連帶保證  
25 人，總價45,000,000元（未稅）；原告已給付被告啟雄公司  
26 系爭4,500,000元款項等情，有系爭合約書附卷可證（本院  
27 卷第17至3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8 四、得心證之理由：

29 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一)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  
30 4,500,000元款項，有無理由？(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  
31 爭1,500,000元款項，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01 (一)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4,500,000元款項，為無理由：

02 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3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4 179條規定甚明。

05 2. 原告已與被告啟雄公司於112年5月24日簽訂系爭協議書，約  
06 定「兩方訂有承攬契約在案，今因業主單位片面解約，不讓  
07 甲方繼續施作，爰此，經甲乙雙方協議如下：一、已施作工  
08 程已付工程款項，合意兩清，此後甲方不再要求乙方履行合  
09 約或找補款，乙方不再對甲方有任何款項之請求。二、原訂  
10 契約乙方有開立保證本票，甲方予以退還。」等語，有系爭  
11 協議書在卷可考（本院卷第85頁）。則系爭協議書既已明白  
12 約定「甲方不再要求乙方履行合約或找補款」等語甚明，是  
13 就被告啟雄公司前已收受之系爭4,500,000元款項，即有系  
14 爭協議書為法律上原因，與不當得利之要件不符。

15 3. 原告固主張：系爭協議書並未約定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返還  
16 系爭6,000,000元款項云云，惟系爭協議書確實已約明「甲  
17 方不再要求乙方履行合約或找補款」等語，是原告此部分主  
18 張，尚與前開文義不符，為無可採。

19 4. 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啟雄公司返還系爭  
20 4,500,000元款項，即無可採，其依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21 請求被告趙皇欽負連帶責任，亦屬無據。

22 (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1,500,000元款項，為無理由：

23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啟雄公  
25 司已收受系爭1,500,000元款項一節，既為被告所否認，自  
26 應由原告對此負舉證之責。

27 2. 系爭明細表第20項之備註欄記載「送審通過可先付一半」等  
28 語，另以手寫方式記載「一半改為30%」、「雙方協調同  
29 意」等語，有系爭明細表附卷可考（本院卷第41頁），惟並  
30 無關於被告啟雄公司已收受系爭1,500,000元款項之意。至  
31 原告另提出原告總分類帳、訴外人建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

01 分類帳（本院卷第109至111頁），經核俱未提及有關係爭明  
02 細表第20項「消防設備及安裝完成」、「發電機及安裝完  
03 成」之隻字片語，金額亦無與系爭1,500,000元款項相符  
04 者，實難以此逕認原告已給付系爭1,500,000元款項與被告  
05 啟雄公司收受。

06 3. 從而，原告既未能舉證已給付系爭1,500,000元款項與被告  
07 啟雄公司收受，即難認被告啟雄公司受有此部分利益，而與  
08 不當得利之要件不合，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啟  
09 雄公司返還系爭1,500,000元款項，自屬無據，其依民法第2  
10 7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趙皇欽負連帶責任，亦無可採。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272條第1項規定，請求  
12 被告連帶給付原告6,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14 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  
15 併予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7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8 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洪郁筑